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 期（总第 3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3 号 （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4 号 （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39 号 （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3 号 (3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4 号 (4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6 号 (86)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德芳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7 号 （99）

LCDR-2025-001000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 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政发〔202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具有相关辅助职能法人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使用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

期和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历城区现管辖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由使用单位（委托单位）提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实行代建制，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市政道路项目、管线迁改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等和区政府决定实行代建制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确需实施代建的，区政府同意后，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代建制管理的政策措施，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有关

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单位负责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强化对代建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管控和监督。

第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额，代行建设单位职责，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负责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七条 项目代建单位由委托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三）对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

变更，不得转包代建项目。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签订代建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实力；

（二）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或工程监理等资质，或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资质，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等级；

（三）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代建工作、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的经验和能力；

（四）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五）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依法依规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二条 对已开展代建业务的代建单位，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其过程评价和履约评价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作为代建管理的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代建项目投资综合管理；

（二）依法选定代建单位，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三）监督代建活动，强化代建项目的过程监管，组织项目竣工移交；

（四）组织实施代建单位考核

评估和后评价；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代建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职责。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代建组织机构，配备符合委托代建合同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建工作计划、措施；

（二）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审；

（三）以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名义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五）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六）负责提出变更方案和相关材料，配合使用单位（委托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七）协助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向使用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八）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十）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代建考核评价、代建项目后评价；

（十二）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是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或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功能定位，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

（三）参与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概算调整及相关评审工作；

（四）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及时出具委托手续，提供相关资料、签章等；

（五）负责会同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向区发展改革、区财政部门申请建设资金；

（六）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将发现的问题报告委托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七）参与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八）参与实施代建单位考核评价；

（九）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使用单位和委托单位为一家单位的，以上职责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

〔2023〕3号）有关要求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所在街道等单位进行联合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必要性、财政资金承受能力、财政出资计划等。各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由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是否实施代建。实施代建项目，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根据区政府意见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代建项目投资计划应符合我区财政承受能力，需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定实行代建制后，委托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并组织签订委托代建合同。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意见，附具相关支撑材料，经委托单位会同区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代建合同签订前，委托单位可要求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实施代建。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当由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签署补充合同（协议）重新约定。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建成后组织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代建单位承担保修责任，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3个月内向使用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协助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等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送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申请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由代建单位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使用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使用单位筹措并落实到位，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前期已发生的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专账管理，竣工后一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计取。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预留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按月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资金使用情况，重大、特殊情况及时报送，竣工验收后报送代建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章 奖惩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单位通过

优化设计、加强管理等工作，使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比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有结余的，可按代建管理费的 10% 给予代建单位奖励，奖励资金从项目结余中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总概算；若奖励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缴回区财政。

第三十三条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或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单位、使用

单位在项目代建过程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项目建设或者给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的《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23〕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4 号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于炳基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徐好成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绿色低碳发展、重大项目推进、发展改革、统计、金融、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协助于炳基同志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建设办、区国动办)、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地震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历城控股集团。协助于炳基同志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台办、区侨办,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历城调查队,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驻区中央和省属重点企业。

文海生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投资促进、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粮食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推进数字经济、贸易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供销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

管理办公室、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区军粮供应中心），历城财金控股集团。

联系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超算科技城服务中心，区科协、区工商联、区贸促会，泉城海关、市口岸办、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济钢集团、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驻区通信机构，高等技术研究院、产研院、空天院等驻区科研机构。

赵锋同志负责公安、司法行政、民兵预备役、信访、社会稳定、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局。主持区公安分局的工作。

联系区人武部，区交警大队。

唐振涛同志负责城市治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园林和林业绿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亓玉华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城乡融合，负责协调推进各大片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历城城市发展集团。

联系历城黄河河务局，邮政历城分公司，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济南能源集团、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济南建工集团等市属重点企业。

侯莉同志负责民生、社会事业、文化旅游、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民主党派，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两新”工委）、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

残联、区档案馆，济南文旅发展集团，驻区高校。

刘铎同志（挂职）协助负责科技创新、双创和孵化器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等大学、大院、大所。

张勇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大数据、市民热线等工作。

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单位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双招双引、廉政建设等工作，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字〔2024〕57 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为主线，持续做好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 2025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结构布局

1.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按照上级要求，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

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全区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落实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编制“一企一策”“一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精准突破治理短板,构建差异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严格落实国

家、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

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26 万千瓦左右；完成市下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任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深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推进“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 2025 年，完成市下达的天然气年供气能力、储气能力及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任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加速调整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

上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协助推动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协助开展铁路货运量提升相关工作，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提升运输车辆及各类装备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任务，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车辆新能源占比 80%。按照上级要求，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以上，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

低于 80%。（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火电、煤炭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2 座以上、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0.26 万个，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加氢站（含合建站）和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区域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

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化。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 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各相关街道配合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1. 工业源污染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鼓励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推进 VOCs 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级下达我区任务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 燃煤源污染治理

强化燃煤设施整治,提升清洁水平。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配合市级部门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2025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

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保障清洁燃煤。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

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市级划定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落实禁燃管理工作要求。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配合市级部门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按照工作部署，继续通过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

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坚持检测与维修的实时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区发展

改革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扬尘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理。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鼓励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大力推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2025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100%。(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5.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依托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协商减排等污染应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对涉 VOCs 重点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开展光化学监测，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加强对工业园区、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牵头）

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配合市级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推进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安装使用。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做好区

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3.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

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排放清单的编制并逐年更新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加强市场激励。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气

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持续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差别电价。（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报告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政策时应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

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025 年全年
		2	按照上级要求，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3	进一步提高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 年年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4	根据全区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落实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	编制“一企一策”“一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精准突破治理短板，构建差异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2025 年全年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6	到 2025 年，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 年年底前
		7	严格落实国家、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统计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8	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2025 年全年
		9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 年全年
		10	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11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12	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13	到 2025 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26 万千瓦左右；完成市下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任务。		2025 年全年
		14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推进“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15	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		2025 年全年
		16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 2025 年，完成市下达的天然气年供气能力、储气能力及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任务。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17	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18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协助推动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2025 年年底前
		19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		2025 年全年
		20	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协助开展铁路货运量提升相关工作，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21	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任务，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 80%。按照上级要求，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以上，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	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2	在火电、煤炭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23	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2 座以上、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0.26 万个，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加氢站（含合建站）和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建设。		2025 年全年
		24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区域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25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化。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 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26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27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各相关街道配合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28	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29	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30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		2025 年全年
		31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		2025 年全年
		32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2025 年全年
		33	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鼓励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设施。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4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35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		2025 年全年
		36	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2025 年全年
		37	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下达我区任务要求。		2025 年全年
		38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39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40	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		2025 年全年
		41	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42	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43	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2025 年全年
	燃煤源污染治理	44	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45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		2025 年全年
		46	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配合市级部门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		2025 年全年
		47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2025 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025 年年底前
		48	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燃煤源污染治理	49	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50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保障清洁燃煤。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1	根据划定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落实禁燃管理工作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2	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2025 年全年
		53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2025 年全年
	移动源污染治理	54	配合市级部门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5	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按照工作部署，继续通过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移动源污染治理	56	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7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坚持检测与维修的实时闭环管理。		2025 年全年
		58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59	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60	严格实施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		2025 年全年
	扬尘源污染治理	61	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扬尘源污染治理	62	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63	大力推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 2025 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		2025 年全年
		64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 100%。	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65	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6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67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5 年全年
		68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2025 年全年
		69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0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1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2025 年全年
		72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025 年全年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73	依托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协商减排等污染应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74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75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对涉 VOCs 重点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		2025 年全年
		76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光化学监测，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		2025 年全年
		77	加强对工业园区、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		2025 年全年
		78	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79	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80	配合市级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5 年全年
		81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推进安装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2025 年全年
		82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		2025 年全年
		83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84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85	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8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2025 年全年
		8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应提尽提”，力争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		2025 年全年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88	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89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		2025 年全年
		90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1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排放清单的编制并逐年更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92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		2025 年全年
		93	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5 年全年
		94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95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2025 年全年
		96	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97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5 年全年
		98	持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差别电价。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5 年全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磊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深化落实“4433”工作推进体系，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为奋力谱写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一）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重点做好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推动经济量质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数字历城、平安历城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加快提振消费，配合做好“泉城购”2025

济南消费季、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强对城市更新支持、购房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的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二）以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优化企业、群众体验为导向，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

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工作。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区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三）以政务公开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

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定期公布空气质量、水质检测、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完善咨询服务，促进信息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标准

（四）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区、街道两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选取有条件的街道、部门试点推进已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

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五）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工作制度，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与政策文件同步录入政府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建立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出台前，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文件草案同步开展解读；政策出台时，积极采用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解读；政策实施后，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二次解读和跟踪解读。配合做好政务公开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融合发展，强化12345热线问答平台的政策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处、区政府各部门）

（六）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相关规定，畅通受理渠道，完善配套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时限。定期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实质解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对征地拆迁、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高频申请领域，推动相关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优化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丰富功能应用，做好案件跟踪、监督和经典案例库共享，并做好与省市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七）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节约资源、便民务实的建设思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专区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重点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

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选取前期建设较为成熟的政务公开专区作为试点，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提高各级政务公开专区的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

三、深化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八）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坚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大政策制定环节公众参与力度；制定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时，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

程序。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因素，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九）提升互动交流实效。聚焦重大政策解读、民生热点领域，结合地区特色、部门职能特点以及各自政务公开品牌建设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政府开放活动；鼓励围绕解决重难点问题，开展“问题解决型”政府开放活动。活动开展前，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重难点问题，通过座谈交流、现场答疑、问卷调查、互动体验等形式，组织面对面交流。（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

（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探索构建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选取部分有条

件的街道、部门作为试点，探索开展政策信息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全市政府网站群平台，探索开发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慧办事等功能，实现交互体验与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向社会公众提供更高效、精准、便捷的信息检索服务。（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十一）优化政策发布机制。加强政策集中发布平台信息维护，提高入库文件质量，确保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检索查询便利。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汇集面广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十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水平，依托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按照提升一批、整合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思路，做大做强主账号，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答复、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各部门要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和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五、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与使

命感，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完善相关制度，配强配齐人员力量，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十四）组织业务培训。各街道、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工作制度、知识技能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聚焦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交流分享。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十五）落实监督问效。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严格落实“日常监管、问题整改、督查督办、监测问效”

工作机制，动态掌握任务落实情况。坚持上下联动、督帮一体，综合运用日常监管、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督促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效能监测指标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十六）推进品牌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鼓励各街道、各部门在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辖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加强品牌建设，指导相关街道、部门做好典型经验提炼和特色专区建设，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基层政务公开品牌，持续提升“历诚公开”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防汛抗旱部，8278671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 1.3 编制目的
 - 1.4 指导思想
 - 1.5 编制依据
 - 1.6 适用范围
 - 1.7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 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会商机制
- 3 预防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3.7 防汛抗旱检查

3.8 技术准备

3.9 宣传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四级应急响应

5.2 三级应急响应

5.3 二级应急响应

5.4 一级应急响应

5.5 响应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6.2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水毁工程修复

7.2 灾后重建

7.3 保险理赔

7.4 生活安置

7.5 其他工作

7.6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后勤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8.5 物资保障

8.6 人员转移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1.2 预案解释部门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东南部，是济南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多次区划调整，现辖14个街道、1个省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494平方公里。

历城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干旱，夏季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雪少干冷，春旱、秋涝、晚秋又旱是历城气候的主要特点。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665.7毫米，其数量随地形而变化，由南向北渐次递减，且年内分配极不均匀，76%的降水量集中在汛期。

历城区地处鲁中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依次为：南部丘陵山区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和北部临黄带，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28%、42%、30%；海拔高程在20~610米之间。城区南北落差

较大，二环东路、山大路、闵子骞路等南北向主干道路在极端灾害天气下，易形成道路洪水等洪涝灾害。

全区共有河道59条，其中省级河道2条：黄河、小清河；市级河道4条：巨野河、大辛河、龙脊河、韩仓河；区级河道6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赵王河、汉峪河、全福河；街镇级河道12条，村居河道35条。有蓄滞洪区2处：华山湖、白云湖。有中型水库（市级）1座：狼猫山水库；小型水库5座，塘坝12座。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1.2.1 历史灾害

历城区地势复杂、人口众多、商业密集，辖区涵盖城区、农村、山区，同时也是黄河流经区域，城市防汛、农村防汛、山区防汛、黄河防汛均有涉及，历来是全市洪涝灾害发生频繁的地区。2019年台风“利奇马”过境期间，全区6849人受灾，2567.8公顷农作物受灾，倒塌房屋19间，直接经

济损失达7353万元。黄河防汛方面，1878年至1884年光绪年间，历城县黄河曾7次决溢。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2022年），历城区出现旱灾的年份24次，平均3年一次；其中大旱8次。1965年至1968年、连续四年干旱；1988年1月至4月，降雨量仅10.9毫米，造成30多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困难，旱情罕见，因此有历城“十年九旱”的说法。

1.2.2 区域风险分析

根据汛旱灾害的特点，结合地形地貌条件，全区防御重点如下：

（1）中心城区。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短时强降雨天气情况下，部分低洼地区、铁路立交桥（道）等区域极易形成内涝积水。

（2）董家、唐王、荷花路等涉农街道。由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防汛设防、产业布局等因素，董家、唐王、荷花路等7个涉农街道防汛抗旱形势较为严峻，需重点安排部署。

（3）港沟、彩石等山区。结合山区地理气候特点及生产生活实际，需防范山洪暴发、洪涝灾害及干旱风险。

1.3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5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7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各自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济南市历城区防汛

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由区水务局和区应急局共同组成，区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以区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区防指在历城黄河河务局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历城黄河防汛日常工作，区防办指导协调黄河防汛办公室工作。

区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分别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河务局、历城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区水务局和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副主任。防汛抗旱工作平时重防、战时重救，区水务局作为“防”的牵头部门，区应急局作为“救”的牵头部门，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

2.1.1 区防指职责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含防

台风)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全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全区较大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区防指职责由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履职。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2.1.3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含防台风)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

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等防汛抗旱信息;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防汛抗旱减灾意识;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区委书记和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委办主任、相关副区长及涉灾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副总指挥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

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建设、政策落实、市场保障、卫生防疫、情况报告、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会商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

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指挥部开展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历城黄河河务局、历城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救灾建设组。由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历城控股集团、历城城发集团、历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单位）组成，组织、指导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的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的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组织、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搞好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工作；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4）政策落实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

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

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支持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情况报告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值班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和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域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负责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

险救灾工作情况。

（8）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全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人、重点群体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9）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和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专家会商组。由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历城水文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水文、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参与部门，原则上应当集中办公。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全力打好抢险救灾硬仗。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3 街道办事处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5 会商机制

区防办应当根据汛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预防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部门防汛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责任。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

水库、重点路段、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度汛。

有关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区防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一案、一

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水务局负责会同区应急局组织编制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向区防办报备。各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抗旱及村、社区（居）委会防汛、排水防涝等相关预案（方案）。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有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补充等工作，每年要开展物资清查工作，提高防汛物资保障能力。

建立由区人民武装部牵头，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

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历城分

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区级、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相关群体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

区级、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研究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

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加强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工作检查和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

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河务、水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区行政首长、街道、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村（居）防汛抗

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根据市防指、市气象局（台）发布的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4.1.1 气象信息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依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根据市水文部门提供的对市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设施监测信息，及时通知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雨情、水情预测等信息。

4.1.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城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历城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历城段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

质灾害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

济南城建集团负责提供华山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唐王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白云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汇总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级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旱情快速发展时及时加报。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准备。区防办及时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2.1 部门预警

4.2.1.1 暴雨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辖区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区委、区政府提前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

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务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防指办公室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1.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1.4 台风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通过市防指、市气象局及时获得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相关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迅速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1.5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4.2.2.1 防汛预警

（1）预警的发布

依据市防指、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经区防办会商研判，分析全区防汛形势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及时发布防汛预警。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

防汛预警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行业风险预警信息

(2) 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信息,及时上报区防办。区水务局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停课、

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2.2 抗旱预警

区防办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向区防指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

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汛情旱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影响或有一定程度致灾性；

（2）预计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1.0米，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3）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4）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

（2）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30%；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10%～15%；

（4）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6）市防指下达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 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 联合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加强值班调度, 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 按照职责分工, 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6) 公安、住建、交警、水务、卫健、应急、工信、供电、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

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 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请求, 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 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武装部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并根据地方请求, 会同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调拨防汛物资。

(10) 区防指实行全面抗旱, 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丰收。加强用水管理和节水宣传, 加强污染源治理, 防止城市供水水源水质下降, 做好启动应急水源的准备工作。

(11) 街道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 靠前指挥, 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 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重程度致灾性；

（2）重要塘坝溃坝；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3）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0.5米，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4）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

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

（2）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30%～50%；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15%～20%；

（4）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10%～2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5）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6）市防指下达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通过政务内网、手持对讲等发布汛情通报。

（3）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

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健、应急、工信、电力、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及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

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9）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10）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力争抗旱夺丰收。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限制城市生态用水；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

（11）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堤防、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2）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响应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严重影响或有严重程度致灾性；

（2）小型水库溃坝；2座以上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中型水库狼猫山水库、杜张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4）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5）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7）市防指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75天，夏季在 30～50天，冬季在61～80天；

（2）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50%～70%；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20%～30%；

（4）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20%～3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5）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6）市防指下达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

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发布汛情通报。

(3) 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历城黄河河务局、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

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

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工信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

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及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10）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11）强降雨区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重点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高效经

济作物用水等。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限制城市生态用水，制定应急期水价价格体系，实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限量短时段超采市区中深层地下水。

(13)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若遇强降雨，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地铁）、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4)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 小型水库溃坝；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狼猫山190.73米、杜张46.95米），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4) 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6)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7) 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75天以上，夏

季在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2）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70%以上；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30%及以上，出现大面积缺水现象；

（4）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30 % 及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6）市防指下达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

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历城黄河河务局、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

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街道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5)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

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工信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

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水务、黄河河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区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在

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

（13）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若遇强降雨，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地铁）、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4）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

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办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等级建议,按程序报请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

5.6 响应终止

5.6.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6.2 区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6.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

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等汛情旱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防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旱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指办公室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有关责任部门、街道

办事处应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区防指进行报告，区防指在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市防指办，书面报告不晚于45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1.5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有关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区防指进行报告，区防指在发生后15分钟内报市防办。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和各级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须经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村（居）广播、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

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区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区域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的财产损失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区、街道应急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受灾街道办事处、防指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将报告报区政府、区防指。区防指形成全区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

8 保障措施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区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历城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历城公司、中石化历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抗洪抗旱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区政府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信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村（居）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程序报批。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办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编制本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大对低洼地区、道路立交处、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宣传力度，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

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

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主要河湖：指我区的黄河、小清河及白云湖、华山湖。

中型河道：巨野河。

城区主要河道：指我区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汉峪河、赵王河、杨家河、土河、刘公河等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5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办字〔2023〕13号）同时废止。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

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驻济有关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

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以区防办名义组织落实工程巡查防守和工程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历城黄河水务局：负责历城段黄河工程行业日常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负责起草《历城区黄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历城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黄河花园口站与泺口站流量均低于4000立方米每秒且无漫滩、无重大险情时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根据历城区沿黄街道用水需求，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依法依规调整取水口引黄指标，使有限的黄河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师生避险转移、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

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用地保障及建设项目所需的临时性用地审批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

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协调城市功能照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水运和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负责协调轨道交通集团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度汛

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督促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做好城市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所辖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

抗旱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区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旅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A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A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省以上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

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信局：配合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抢险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协调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国网历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历城水文中心：承担全区雨情、水情、墒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负责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历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

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历城城发集团、历城控股集团：
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

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的 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农水部，8278109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一、总 则 88

二、等级划分 89

三、应急预案体系 90

四、预防和预警 92

五、应急响应 93

六、应急处置 95

七、应急保障 97

八、后期处置 98

九、附则 98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预案目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水农字〔2024〕4号）文件精神，指导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制，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提高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区各街道的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条例》《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工程现状和水源分布等特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农村供水水源水量严重不足；
2.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 供水主管道由于各种原因突然断裂，造成局部或大面积停水；
4. 因人为破坏导致的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供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件的隐患。

2. 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供水突发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以区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各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及农村供水统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

5.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二、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

影响范围等因素，区级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一）Ⅰ级（特别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下同）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升）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2万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3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2万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二）Ⅱ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1万人以上（含1万人，下同）2万人以下（2公里范围内找

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2 人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三）Ⅲ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影响范围为 0.5 万人以上(含 0.5 万人,下同)1 万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四）Ⅳ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

上影响范围为 0.1 万人以上(含 0.1 万人,下同)0.5 万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5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0.1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三、应急预案体系

（一）应急预案体系划分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两级:

1. 区级应急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完成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市水务局备案。

2. 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应急预案。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要制订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区水务局备案。

（二）应急机构及职责

1.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当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视情决定成立历城区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

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当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

(4)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各涉农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

(1)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本区域一般(Ⅳ级)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支援配合较大及以上事件的应急处置;

(2)协助统管单位进行原水及清水调度、应急送水、水源地保护等供水

应急保障工作;

(3)掌握本街道供水安全信息,指挥、协调本街道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做好信息收集报告、风险隐患排查、应急资源储备、宣传动员等工作。

3.区农村供水统管单位是供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和应急处置的先期力量,负责:

(1)制订科学合理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水务局备案;

(2)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负责保障供水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维护,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4)做好全区农村供水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第一时间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水务局报告;执行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的指令，开展抢险抢修、应急送水、水质控制、信息报告等工作；

（6）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等技术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四、预防和预警

（一）监控机构

农村供水统管公司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通过水行政部门及街道办等多渠道获取本地区相关农村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根据预案等级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应设立并公开农村供水安全服务电话，报区水务局备案。

（二）监测信息

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要建立健全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信息，结合实际，科学有效地制订应对措施。

农村供水统管公司、群众发现农村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建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应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水务局报告。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

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三）预警

1. 预警等级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表示。

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区水务局审编后，经区政府批准，由区水务局联合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农村供水统管公司通过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及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 预案编制

区水务局编制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内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4. 预警控制

(1) 在预警状态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 当供水连续不足,各街道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应及时向区水务局提请研究决定应急供水方案。

(3) 在水源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农村供水统管公司应立即停止供水,及时通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逐级上报。区水务局牵头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合理调配消防、洒水车等车辆为受影响区域送水。

(4) 在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污染已解除、管网已消毒、经检测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经研究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五、应急响应

(一) 总体要求

出现供水安全事件,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水务局报告,并先期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区水务局在获取准确信息后,应根据预案等级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对应供水安全事件四个不同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二级,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的同时,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区水务局负责处理全区供水安全事件的组织和协调区域内事故应急、抢修、排险、救护、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前期的处置。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I级)及重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II级)时,由区水务局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区水务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将情

况上报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安排应急供水计划，动员力量投入饮水安全应急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工作会商会议纪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作出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事发地街道和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做好应急供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启用备用水源和运输车辆。动员街道、村干部，组织群众，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群众尽快用上安全饮用水。

按照会商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明确各单位具体任务和要求。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前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安全应急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在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

后，农村供水统管单位与属地街道一同做好宣传，稳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三）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Ⅲ级）及一般供水安全事件（Ⅳ级）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案。由区水务局牵头处置，事发地街道、统管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配合。

1. 区水务局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立即将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启用备用水源和运输车辆，动员街道、村干部，组织群众，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群众尽快用上安全饮用水。

2. 在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后，农村供水统管单位与属地街道一同做好宣传，稳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有效处置。

4. 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区水务局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应急处理

1. 抢险救灾

当发生农村供水安全事件，造成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采取向受影响区域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

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集中为群众拉水送水，优先确保农村人畜饮水供应。

2. 医疗救护

区卫健局要及时对事发地加强水质监测、报告，指导农村公共供水统管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积极配合医疗救护队开展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出现应急事件后，各级机构也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及早恢复供水。

4. 宣传动员

在发生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机构应做好宣传工作，稳定群众情绪，

防止发生恐慌，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5. 应急结束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根据预案等级，由相应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区农村供水统管单位应协助事发地街道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

六、应急处置

对于农村供水主管网突发性断裂，造成局部不能正常供水，农村供水统管公司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力、物力连续抢修，停水时间不得超过3天。

对于冬季气温过低或冰雪天气极大影响长时间无法正常供水，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对应的应急响应，并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一）水厂（加压站）部分

1. 水厂（加压站）要准备好大量的防寒防冻物资，包括草袋、食用盐、防冻液、石棉保温材料等，保障供水村庄正常运行；

2. 对厂区内的加氯加药管道、生产用水管道、闸阀等易受冻部位用保温材

料进行包裹覆盖，确保各类设备的良好运行；

3. 针对冬季特点，合理调节水处理工艺，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

4. 对水泵、泵房进行防腐保温处理，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5. 加压站应 24 小时值班备勤，人员和设备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二）管网部分

1. 保证库房储备足够的抢修所需常用材料

2. 检查并备好发电机、焊机、风镐、水泵等抢修必备设备；

3. 迅速展开拉网式普查，检查闸井、表井、阀门、确保大小管道安全畅通；

4. 抢修车必须做好维护保养，随时保证抢修的需要。

（三）水表部分

1. 保障始发地都能领到抢修所需常用材料；并保证足够的水表储备，满足各种可能出现的水表更换需求；

2. 展开拉网式普查，通过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发布的方式提醒用户采取防冻措施、确保水表正常运行；

（四）干旱引起的水源水量不足

1. 启用备用水源（确定具体位置及水源状态）；

2. 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

3. 关停部分取水设施，分时段取水，控制好调蓄设施工况，方便用户储水；

4. 利用启闭管网中阀门等手段，实行限时、限量、定点供水，确保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用水；

5. 由区水务局协调相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出动送水车，为边远地区和重点单位送水；

6. 原水工程水量能够满足正常供水需求，水质无变化，经监测合格后，经区水务局宣布解除供水应急状况，尽快恢复生产，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恢复正常供水。

（五）其他情况

1. 地下水位突然变化，造成水源紧缺，不能正常供水，由区水务局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采取其他相应的办法恢复供水。

2. 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不能供水的突发事件，由区水务局上报区政府，视情况动员

社会相关力量予以处置,并及时关闭受污染水源,在2天内恢复正常供水,或根据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寻找其它水源。

3. 为确保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的供水安全,区卫健局在做好常规水质检测的基础上,加强介水传染病的网络监测,做到预警关口前移。在大汛期间,要加强对前池的保护,防止地表水进入前池,一旦地表水污染前池,应立即关闭该前池,并在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要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水务局和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要设立农村供水报警电话,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三) 物资保障

发生事件时,由农村供水统管单位按预案制订应急送水方案和车辆调配方案,区水务局做好相关单位和街道协调调配工作,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吃水困难。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区卫健局应当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五) 治安维护

事发地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六) 技术保障

农村供水统管单位要建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保障队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及加强对出现问

题的户家进行解释与疏导的工作。

八、后期处置

（一）调查与评估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 2 周内，区水务局和统管单位应向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负责。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街道提出申请，有关部门根据书面总结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部门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城乡水务局、街道办事处可依情况给予其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

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历城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德芳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郭德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66 号），
区政府决定，免去：

郭德芳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